

三星财险江苏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3 版）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江苏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3 版）

【注册号】C00004530912023071306861

【保险责任】

从业人员人身损害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鉴定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鉴定费用”），包括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法律费用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或从事不符合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的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的，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除外。

因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不可抗力，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除外；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外；

(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由于职业病(急性工业中毒除外)、分娩、流产所致的人身损害；

(三)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因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醉酒、吸毒、自杀、自残导致自身的人身损害；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六)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七)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八)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已从工伤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

(九)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精神损害赔偿，但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在此限；

(十一)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